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慧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2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08026297500-1.odg)

主旨：土地法第12條與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之水道，不包括區域排水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5月14日經水綜字第10814027310號函辦理，並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月17日新北地籍字第1080085820號函，隨文檢送經濟部水利署上開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所定回復所有權之土地，依行政院訂頒「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）第3點規定，係指經公告劃出水道區域線外之土地；又該點所稱「水道浮覆地」及「水道區域線」，前經本部以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：「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規定，『水道』，係指江、河、川、溪、運河、減河等水流經過之地域。……『水道浮覆地』及『水道區域線』在河川即為『河川浮覆地』及『河川區域線』……」有案。茲以新


臺北市府 1080530




AAAA1080127699



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民眾就已劃出河川區域線外，但仍屬已公告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浮覆複丈，因考量現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「水道」已將區域排水納入，致衍生土地法第12條及處理原則所定「水道」有否包含「區域排水」及其範圍應如何認定等疑義，爰報請本部釋示，合先敘明。



三、本案經洽經濟部水利署以上開函復略以：「河川及區域排水分屬不同公告範圍。……原則上區排為人工作為而形成，與河川為天然不同，依水利法規之規範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尚無土地浮覆後可資復權之問題，故排水管理辦法對浮覆地之定義並無規定。……查臺灣省政府42年8月21日公布之『臺灣省河川區域土地劃定原則』第5條曾規定：『尋常洪水位線以內中水位以內之私有土地，不論是否因天然原因而劃入河川區域以內，均得依土地法第12條之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。』，是以土地法第12條規定多以河川區域範圍界定，且浮覆地之規範亦僅於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0條有所明定。……綜上，區域排水應非屬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稱『因天然變遷』致所有權消滅範疇。土地法第12條第1項之水道應僅河川；至於大部於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，仍建議維持所稱『水道浮覆地』及『水道區域線』，在河川即為『河川浮覆地』及『河川區域線』。」本部同意該署意見。爰土地法第12條及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「水道」，尚不包含「區域排水」，是水道浮覆地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線以外者，即得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申請回復所有權。本案請依前開意見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卓處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地政司(地權科、公地行政科、測量科、地籍科)

電 2019/05/30 文
交 10:24:41 換 章



裝

訂



線